



順治九年壬辰十月二十八日丙午時

都承旨李一和

注

書郭彥善 李一和

左承旨朴尚憲

一多 高差

右承旨洪基友

假注

書朱良弼 申一多

左副承旨全弘郁

權修 申一多

右副承旨張允一

事變假注書 路相 申一多

同副承旨柳陰

上在宮中宿停事無確急○君的曰否在所已的曰否義自止的玉
事的曰是急一更早方乃事加次是二更三更早方伸方乃事加
次是○李一和 程白日松而記中既無 一海曰考也○此為故
管白人殺生以謀害上典也已而殺亦刑也將次三者捨鶴未及
投送某為之亦經先物故云殊為該是信為該典獄署君之從
至施考 海曰也○李一和的立按司諭柳陽夢到李通正言莫
舊者李龍勿矣 朴曰 挑舞之上 信加三里而叔諭柳流申弘烈也
奏之 二和 峴曰勿煩○次日墨以成稿於子已未石 程白捨釋之